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第 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採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系訂專業必修 69 學分、組定專業選修 12 學分、專業選修 19 學分。
- 四、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，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。
- 五、系訂專業必修 69 學分，包含工程學院訂定共同必修課程、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與機械工程專業課程。
 1. 工程學院訂定共同必修課程(17 學分): 普通物理(3 學分)、微積分(一)(3 學分)、微積分(二)(3 學分)、工程設計(2 學分)、程式語言(3 學分)、工程數學(一)(3 學分)
 2.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(共 25 學分): 工程數學(二)(3 學分)、普通物理實驗(1 學分)、工程靜力學(3 學分)、工程動力學(3 學分)、熱力學(3 學分)、電路學(3 學分)、流體力學(3 學分)、電子學(3 學分)、熱傳學(3 學分)。
 3. 機械工程專業課程(共 27 學分): 工廠實習(一)(1 學分)、工廠實習(二)(1 學分)、工程圖學(一)(1 學分)、工程圖學(二)(1 學分)、機械製造(3 學分)、電腦輔助製圖(1 學分)、材料力學(3 學分)、機動學(3 學分)、動態系統(3 學分)、機械設計原理(3 學分)、自動控制(3 學分)、機械專題(一)(1 學分)、機械專題(二)(1 學分)、機械工程實驗(一)(1 學分)、機械工程實驗(二)(1 學分)。
- 六、組訂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係指學生須依照入學組別(電子機械組或精密機械組)選修組訂專業選修課程。多修得之組訂專業選修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七、專業選修 19 學分，不含通識類課程，其中至少 9 學分為本系專業課程。
- 八、課程科目與開課流程參照各入學年度各組之課程表。
- 九、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。
- 十、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